

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招商创融-金科股份应收账款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

###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6-111 号  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开展按揭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，即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设立招商创融-金科股份应收账款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（详见 2016-056 号、2016-059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招商创融-金科股份应收账款（一期）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【2016】2031 号）。本次专项计划最终获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商资管报送的招商创融-金科股份应收账款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
二、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，招商资管应当在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，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材料。

三、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招商资管如发生

影响本次资产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